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341號

聲 請 人

即 被害人 000

相 對 人 000

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乙○○；被害人之子甲○○。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乙○○及其子甲○○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跟蹤。

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被害人乙○○之子甲○○之學校（00高中，地址：彰化縣○○鎮○○街00號）；被害人乙○○之工作場所（優台有限公司，地址：彰化縣○○鎮○○路00號）。

相對人不得進入被害人乙○○及其子甲○○之住所（地址：彰化縣○○鎮○○路街00巷00號）。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聲請人之前夫，兩造育有未成年子女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最近於113年3月7日晚間11時許，相對人飲酒後前往彰化縣○○鎮○○路街00巷00號住處，因不滿聲請人要求其不要太吵，竟突然用力將聲請人頭部壓在沙發上，造成聲請人受有頭部外傷併左臉擦傷、右臉鈍挫傷及左手肘鈍挫傷等傷害，未成年子女甲○○見狀欲上前制止，亦遭相對人毆打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臉及頸部擦傷等傷害。是相對人實施前開身體上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有家庭暴力通報

01 表、兒少保護通報表、全戶戶籍資料、仁和醫院診斷證明書
02 影本2紙等件可資佐證，足認聲請人及其子甲○○有繼續遭
03 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04 之規定，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通常
05 保護令等情。

06 二、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07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08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
09 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
10 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
11 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
12 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
13 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
14 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
15 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
16 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
17 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
18 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
19 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
20 明。

21 三、經查，相對人係聲請人之前夫，其於兩造離婚前，曾因對聲
22 請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109年12月9日以109年度
23 家護字第0000號核發通常保護令等情，有全戶戶籍資料、本
24 院通常保護令在卷可稽。又聲請人主張其及其子甲○○遭受
25 相對人實施前開身體上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
26 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經聲請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指述明
27 確，並有家庭暴力通報表（含本院依職權調閱）、成人保護
28 案件通報表（本院依職權調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全
29 戶戶籍資料、仁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2紙等件可資佐證。
30 再相對人於上開時、地對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甲○○施暴成
31 傷，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4月18日，以11

3年度偵字第0000號提起刑法傷害罪之公訴，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稽，是依非訟事件以較寬鬆之證據法則，取代嚴格之證明，聲請人就其所述事實之舉證責任，業已達「優勢證據」之證明程度，聲請人主張其及其子甲○○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家庭暴力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確有所據，堪信為真，本院認為核發如主文第1、2、3項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至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遠離應遠離其住所至少100公尺部分，本院考量兩造住所均位在00鎮00街00巷，為避免過度限制相對人之住居自由，爰裁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內容之保護令。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楹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洪年慶

附註：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1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2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0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